議會文件 **100/2006** 號
（**14.9.2006** 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七會議曾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聯同政制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詳細介紹“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

3. 南區區議會支持檢討報告的建議，並通過以下由朱慶虹副主席提出的動議：

> 「南區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要求在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並逐步提昇區議會的角色和擴大其職能。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應就區議會的組成及選舉進行研究。」

4. 出席會議的 20 位議員中，有 18 位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動議，包括馬月霞主席、朱慶虹副主席、陳李佩英議員、陳富明議員、陳理誠議員、張錫容議員、朱晉賢議員、高錦祥議員、高譚根議員、林啓暉議員、林玉珍議員、羅錦洪議員、梁皓鈞議員、石國強議員、黃志毅議員、黃文傑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徐是雄議員，而柴文瀚議員及楊小壁議員則表示棄權。另外，有關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區議會表示希望當局考慮在南區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

5. 諮詢工作已於 2006 年 7 月 31 日結束。當局共收到來自十八個區議會、立法會、社會上不同界別，及市民多方面的意見，其中以書面發表的

意見書超過一百份。當局正整理搜集到的意見，加以詳細考慮後才決定會否修訂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使能強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角色，並確保地區的需要得到迅速回應，達到施政『以人爲本』的最終目標。與此同時，民政事務局及轄下的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展開人力資源、檢視區議會撥款守則、調整區議員薪酬及營運開支津貼等各方面的籌備工作，務求令試驗計劃能順利地推行。

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區議會簡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詳情，包括申請資助的指引，以及"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中強調的社區伙伴關係。計劃的重點著重可持續發展、自強、跨界別合作和創造就業機會。

7. 區議會認同上述計劃，並認爲計劃有助官商民三方面的合作，促進社區融和。另外，有議員關注當局如何鼓勵商界的參與，以及如何避免社會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之間的競爭。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8. 政府統計處代表向區議會介紹當局進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具體安排。政府統計處代表表示，政府已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制定《普查及統計（二零零六年人口普查）令》，規定指定人士有法律義務提供所需的資料。上述統計調查將於 200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 日期間進行。

9. 區議會備悉相關安排，並支持當局進行中期人口統計調查。部分議員建議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調查的成效。另外，有議員關注統計員在進行家訪時的人身安全問題，並建議當局考慮採用兩人一組的方式進行家訪。政府統計處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

10.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已經在 2006 年 8 月 1 日結束。當局現正分析相關資料數據，並預計相關結果可於 2007 年初起分階段公布。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擴展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

11.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於 2004 年底在深水埗區進行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嘗試採用新的工作模式，處理私人樓宇的滲水投訴。試驗計劃頗見成效。屋宇署及食環署檢討了深水埗區的試驗計劃後，建議擴展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至其他地區，爲期 3 年。聯合辦事處及食環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簡介聯合辦事處「一站式」的工作模式，以處理所有私人樓宇的滲水投訴。

12.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支持上述計劃，認爲計劃能更有效率地處理樓宇滲水的問題。部分議員關注聯合辦事處是否有足夠資源處理可能新增的個案。有議員指出，部分業主樂意自行委託專業人士調查滲水源頭問題，而他們面對最難處理的問題是如何合法地進入懷疑滲水的單位。因此，議員建議聯合辦事處考慮協助該些業主安排專業人士進入懷疑滲水單位進行調查，以減輕聯合辦事處的工作壓力。聯合辦事處及食環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

13. 聯合辦事處南區分處已於 2006 年 7 月正式投入服務。

處理非法舊衣回收籠新措施

14. 政府在 2006 年 4 月推出「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建議成立高層次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地區問題。以這建議爲藍本，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專責督導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成立，由有關部門的高層人員，共同商討解決非法回收籠問題的方案。專責督導委員會表示，政府將會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採取果斷措施，加強執法行動，以處理有關街上舊衣回收籠的問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區議會簡介處理非法舊衣回收籠新措施，並表示食環署將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規定，即時移走非法在街上擺放的鐵籠。實施新措施的目的是爲更有效地回應市民的期望，令香港的環境更整潔衞生。另一方面，當局會聯同區議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開展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方便市民將舊衣捐助慈善團體及支持環保。

15. 區議會支持當局提出的新措施，認爲可以解決長久以來非法舊衣回收籠所引致的環境衞生等問題。區議會同時支持推行上述社區參與計

劃，認爲計劃既可方便市民將舊衣捐助慈善團體，亦能支持環保，以及保持公眾地方的環境衞生。有議員同時建議採用同一款式的舊衣回收箱，以方便居民識別。

16. 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進行首次突擊行動，以取締非法回收鐵籠，唯並沒有發現非法擺放於街道上的舊衣回收鐵籠。爲監察有關情況，民政處已安排人員定期巡視。在 9 月 5 日進行的突擊行動中，食環署共移走六個非法舊衣回收鐵籠。另外，民政處已安排在區內不同地點擺放「社區舊衣回收」箱，當中包括私人屋苑、社區團體或政府設施等。

<u>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u>

17. 在會議上，有議員要求食環署在會後提供有關在 2006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香江大舞台」每日的表演場數及表演時間的紀錄。相關資料已於 2006 年 7 月 15 日送交議員參閱。此外，有議員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有關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警方每月收到有關「香江大舞台」的投訴數字。香港警務處代表在會後表示，在上述六個月期間，警方共接到 56 宗有關「香江大舞台」的投訴。秘書處已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將相關資料送交議員參閱。

18. 區議會仍然十分關注「香江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交通及居民的影響，並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尋求解決方法。爲了改善香江大舞台附近一帶道路的交通控制及管理，以及提升交通及行人安全，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正研究在香江大舞台附近的道路加設巴士禁區限制的可行性，以回應公眾人士及區議會的要求。

19. 另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經將有關「香江大舞台」的聆訊押後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舉行。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20.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6 年 7 月至 9 月初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五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a) 南區防火委員會三項活動撥款申請，包括(i)製作防火宣傳紀念品（26,000 元）、(ii) 製作《防火通訊》（4,600 元）及 (iii)參觀薄扶林消防局（2,600 元），三項活動屬非資助性質活動（詳見【議會文件 86/2006 號】）；

(b) 南區文藝協進會 –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週年匯演（只涉及修訂個別撥款項目，撥款總金額（77,611 元）則維持不變。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議會文件 87/2006 號】）；以及

(c) 南區文藝協進會 –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莫札特之夜（只涉及修訂個別撥款項目，撥款總金額（76,360 元）則維持不變。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詳見【議會文件 88/2006 號】；

(d)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屬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 – 印製介紹南區旅遊景點的宣傳小冊子（建議將撥款總金額由原來的 85,200 元增加至 106,400 元（即增加 21,200 元）。活動屬非資助性質活動)(詳見【議會文件 89/2006 號】)；以及

(e) 南區慶祝國慶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爲 330,000 元，屬資助性質活動）（詳見【議會文件 90/2006 號】）。

<u>徵詢意見</u>

21. 請議員<u>備悉</u>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9 月